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 政府关于延长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塞舌尔工作的议定书 有效期的换函

中方去函

塞舌尔共和国行政部首秘

杰西·埃斯帕隆女士：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塞舌尔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六名中国医生（名单附后）赴塞舌尔工作。

二、上述中国医生在塞舌尔工作期限及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按照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双方签订的关于中国派遣医生赴塞舌尔工作的议定书的规定办理。

以上如蒙阁下代表贵国政府复函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塞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使馆

临时代办

郑志国（签字）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于维多利亚

注：附件略。

塞方来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临时代办郑志国先生：

我收到您于2008年5月12日的来函，具体内容如下：

“（照抄中方去函内容）”

我谨代表塞舌尔共和国政府确认您上述来函中的提议，而且此复函将成为中、塞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塞舌尔共和国行政部首秘

杰西·埃斯帕隆（签字）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